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8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318.40 万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及保荐费 13,690 万元后，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16,628.40 万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 2,380.3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4,248.05 万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614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简答》（2010 年第 1 期）和财会[2010]25 号《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由此将与股票发行非直接相关的费用 1,109.18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调增募集资金净额 1,109.18 万元，调增后募集资金净额 215,357.23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10年7月23日连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上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六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42,000万元和超募资金26,144.61万元合计68,144.61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新材料”）来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6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公司与闰土新材料作为一方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上虞城北支行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于2012年5月1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2.3万吨萘系列产品项目”和“年产3.2万吨苯、苯磺化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年产6万吨氯化聚乙烯项目”、“年产4万吨氯化苯项目”以及“年产3万吨混硝基氯苯项目”。三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4.63亿元，由原两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38,000万元和超募资金8300万元解决，配套流动资金8,700万元企业自筹解决。公司新设立浙江华弘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弘化工”）实施“年产4万吨氯化苯项目”和“年产3万吨混硝基氯苯项目”，于同日设立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亚化工”）

实施“年产6万吨氯化聚乙烯项目”。公司与华弘化工作为一方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于2014年11月2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赛亚化工作为一方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于2014年11月2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闰土新材料为主体吸收合并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华弘化工，吸收合并后，闰土新材料继续存续，华弘化工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华弘化工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闰土新材料依法承继，公司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氯化苯项目”以及“年产3万吨混硝基氯苯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华弘化工变更为闰土新材料，该项目的资金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截止2016年6月30日，闰土新材料吸收合并华弘化工正在办理中。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及部分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年产6万吨氯化聚乙烯”项目，除该终止项目外，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定，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注销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见本节“（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城北支行	353258361611	活期	178,495.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11022029200030385	活期	418,752.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94056001018010131307	活期	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53010059	活期	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7334110182600176909	活期	注销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虞城北支行	392264001795	活期	115,971.29
浙江华弘化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294056001018010211179	活期	2,802,877.80
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22029200044174	活期	3,913,508.99
	合计			7,429,605.66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472.6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 1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2.12 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0.22 万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742.96 万元，外加保本理财 12,00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及部分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及氯化聚乙烯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募投项目除部分尾款尚需支付外，基本结束。

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为：置换前期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262.77 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6,631.23 万元，投资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750 万美元（折人民币 4,755.82 万元），投资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25,375.00 万元，投资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 万元，投资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19,0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30,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2.12 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2.72 万元。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年产 6 万吨氯化聚乙烯”项目的内外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具体原因如下：该产品的生

产工艺发生了较大变化，新工艺投资省，成本低；其次，该项目产品价格持续下行。若按原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并生产，则项目会发生亏损。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会尽量减少公司潜在损失。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后不再进行投资其他募投项目，且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一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将上述终止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的议案》，决定将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的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进行变更。

项目实施主体原计划由上市公司来实施，为考核和管理需要，由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闰土新材料来实施；项目原计划用地 160 亩，因立项时间较长，国内外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充分发挥烧碱项目综合效益，需安排实施配套“年产 9 万吨双氧水项目”和氯资源衍生产品项目，增加用地 280 亩。新增土地地点在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二期东区的新围区块内；公司计划使用募投项目“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原有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和超募资金 26,144.61 万元合计 68,144.61 万元设立闰土新材料开展募投项目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和配套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2.3 万吨萘系列产品项目”和“年产 3.2 万吨苯、苯磺化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年产 6 万吨氯化聚乙烯项目”、“年产 4 万吨氯化苯项目”以及“年产 3 万吨混硝基氯苯项目”。

“年产 2.3 万吨萘系列项目”因立项时间较长，国内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且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公司收购了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明盛”）70% 股权，江苏明盛生产部分萘系列产品，同公司募投项目“萘系列项目”产品存在部分重叠，公司决定将其变更为“年产 6 万吨氯化聚乙烯项目”。

“年产 3.2 万吨苯、苯磺化系列产品项目该项目”生产氯化苜、二氯苜等产品。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并考虑对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的氯资源和江苏明盛

的硫酸等资源的综合利用等因素，公司决定将其变更为“年产4万吨氯化苯项目”以及“年产3万吨混硝基氯苯项目”。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自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止。2016年3月22日，上述资金已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及部分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及氯化聚乙烯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因公司募投项目除部分尾款尚需支付外，基本结束。截止2016年6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2.12万元。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手续费支出合计金额0.22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用募集资金实际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为12,000.00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1、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变更的原因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的议案》，决定将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的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进行变更。

项目实施主体原计划由上市公司来实施，为考核和管理需要，由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闰土新材料来实施；项目原计划用地 160 亩，因立项时间较长，国内外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充分发挥烧碱项目综合效益，需安排实施配套“年产 9 万吨双氧水项目”和氯资源衍生产品项目，增加用地 280 亩。新增土地地点在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二期东区的新围区块内；公司计划使用募投项目“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原有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和超募资金 26,144.61 万元合计 68,144.61 万元设立闰土新材料开展募投项目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和配套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工作。

### 2、将募投项目“年产 2.3 万吨萘系列产品项目”和“年产 3.2 万吨苯、苯磺化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年产 6 万吨氯化聚乙烯项目”、“年产 4 万吨氯化苯项目”以及“年产 3 万吨混硝基氯苯项目”的原因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年产 2.3 万吨萘系列产品项目”和“年产 3.2 万吨苯、苯磺化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年产 6 万吨氯化聚乙烯项目”、“年产 4 万吨氯化苯项目”以及“年产 3 万吨混硝基氯苯项目”。

“年产 2.3 万吨萘系列产品项目”及“年产 3.2 万吨苯、苯磺化系列产品项目”因立项时间较长，国内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且公司收购了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70%，其生产的部分产品与萘系列产品存在着重叠；“年产 6 万吨氯化聚乙烯项目”、“年产 4 万吨氯化苯项目”以及“年产 3 万吨混硝基氯苯项目”是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的后向延续，符合公司后向一体化经营策略，同时也是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产品的向前延伸。新项目实施后，能将公司现有产业和募投项目产业有机的联系起来，有利于企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推进循环经济。

### 3、闰土新材料吸收合并华弘化工，并将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氯化苯项目”以及“年产3万吨混硝基氯苯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华弘化工变更为闰土新材料的原因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闰土新材料为主体吸收合并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华弘化工，吸收合并后，闰土新材料继续存续，华弘化工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华弘化工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闰土新材料依法承继，公司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氯化苯项目”以及“年产3万吨混硝基氯苯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华弘化工变更为闰土新材料，该项目的资金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

闰土新材料目前主要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6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而“年产4万吨氯化苯项目”和“年产3万吨混硝基氯苯项目”是“年产16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的后向延续，通过吸收合并，可充分整合公司资源，加快项目的建设和投产进度，有利于募投项目投资项目效益的尽早实现。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357.2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84.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639.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1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档分散染料项目	否	11,900.00	11,900.00		12,152.57	102.12	2014.09	1,102.42	否	否
循环再生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9,018.62	112.73	2015.12	---	---	否
萘系列项目	是	20,000.00			1,136.33	---	---	---	---	是
苯系列项目	是	18,000.00			1,209.99	---	---	---	---	是
离子膜烧碱项目(含配套项目)	是	42,000.00	68,144.61		70,255.38	103.10	2014.09	946.03	否	否
氯化苯项目	否		12,500.00	3,337.79	7,711.10	61.69	2016.04	---	---	否
混硝基氯苯项目	否		10,800.00	3,011.62	8,298.80	76.84	2016.04	---	---	否
氯化聚乙烯项目	终止		23,000.00	123.19	2,111.21	9.18	---	---	---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9,900	134,344.61	6,472.60	111,894.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对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	---	---	---	4,755.82	---	---	973.14	---	---
2、收购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股权	---	---	---	---	14,875.00	---	---	275.64	---	---
3、对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增资	---	---	---	---	10,500.00	---	---	194.57	---	---
4、增资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9,500.00	---	---	-86.13	---	---
5 收购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股权	---	---	---	---	19,000.00	---	---	1,828.16	---	---
6、手续费支出	---	---	---	0.22	2.72	---	---	---	---	---
7、归还银行贷款	---	---	---	---	30,900.00	---	---	---	---	---
8、购买理财产品	---	---	---	12,000.00	12,000.00	---	---	---	---	---
9、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20,212.12	20,212.1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32,212.34	121,745.66	---	---	---	---	---
合计	---	---	---	38,684.94	233,639.6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	1、 萘系列项目：因立项时间较长，国内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且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公司收购了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明盛）70% 股权，江苏明盛生产部分萘系列产品，同公司募投项目“萘系列项目”产品存在部分重叠，公司已将其变更为“年产 6 万吨氯化聚乙烯项目”。									

项目)	<p>2、 苯系列项目：该项目主要生产氯化苯、二氯苯等产品，公司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并考虑对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的氯资源和江苏明盛的硫酸等资源的综合利用等因素，公司已将其变更为“年产 4 万吨氯化苯项目”以及“年产 3 万吨混硝基氯苯项目”。</p> <p>3、 氯化聚乙烯项目：因项目的内外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具体原因如下：该产品的生产工艺发生了较大变化，新工艺投资省，成本低；其次，该项目产品价格持续下行。若按原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并生产，则项目会发生亏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萘系列项目：因立项时间较长，国内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且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公司收购了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明盛）70% 股权，江苏明盛生产部分萘系列产品，同公司募投项目“萘系列项目”产品存在部分重叠，公司已将其变更为“年产 6 万吨氯化聚乙烯项目”。</p> <p>2、 苯系列项目：该项目主要生产氯化苯、二氯苯等产品，公司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并考虑对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的氯资源和江苏明盛的硫酸等资源的综合利用等因素，公司已将其变更为、“年产 4 万吨氯化苯项目”以及“年产 3 万吨混硝基氯苯项目”。</p> <p>3、 氯化聚乙烯项目：因项目的内外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具体原因如下：该产品的生产工艺发生了较大变化，新工艺投资省，成本低；其次，该项目产品价格持续下行。若按原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并生产，则项目会发生亏损。</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 115,457.23 万元， 2016 年半年度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三、（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四、（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四、（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三、（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 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离子膜烧碱项目(含 配套项目)	离子膜烧碱项目	68,144.61		70,255.38	103.10	2014.09	946.03	否	否
氯化苯项目	年产 3.2 万吨苯、苯磺 化系列产品项目	12,500.00	3,337.79	7,711.10	61.69	2016.04	---	---	否
混硝基氯苯项目	化系列产品项目	10,800.00	3,011.62	8,298.80	76.84	2016.04	---	---	否
氯化聚乙烯项目	年产 2.3 万吨萘系列产 品项目	23,000.00	123.19	2,111.21	9.18	---	---	---	是
合计		114,444.61	6,472.60	88,376.4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四、(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年产 6 万吨氯化聚乙烯”项目的内外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 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 具体原因如下: 该产品的生产工艺发生了较大变化, 新工艺投资省, 成本低; 其次, 该项目产品价格持续下行。若按原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并生产, 则项目会发生亏损。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 会尽量减少公司潜在损失。						